

浙江越秀外国语学院文件

浙越外发〔2023〕5号

浙江越秀外国语学院 关于印发《一般学术工作量计算办法》的通知

各部、处、室，各学院：

现将《浙江越秀外国语学院一般学术工作量计算办法》印发给你们，望认真学习，并贯彻执行。



浙江越秀外国语学院一般学术工作量计算办法

(学校2022年第41次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

为进一步推动学校教学、科研工作，充分调动广大教职员工的教研、科研积极性，提高学校整体教学与研究水平，根据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论文

以“浙江越秀外国语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并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的教研、科研论文。计分标准如表1:

表 1

具体对应数据库及期刊	工作量分/篇
1.《中国社会科学》期刊论文	100
2.SCI (I区)、SSCI、A&HCI收录论文,《新华文摘》全文转载论文,人文社科权威学术期刊、《中国科学》期刊论文	30
3.SCI (II区)、EI (不包括EI pageone) 收录的期刊论文,国内一级期刊论文,《中国社会科学文摘》全文转载论文	15
4.学术版人大报刊复印资料全文转载论文,《高等学校文科学报文摘》转载论文(转载1500字以上),在《求是》《人民日报》(理论版)、《光明日报》(理论版)、《经济日报》(理论版)上发表的学术性文章,SCI (III区) 收录论文	10
5.列入《南京大学核心期刊CSSCI目录》(核心版)的论文,列入《浙江大学核心期刊目录》的论文,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中国教育报》《中国社会科学报》《解放军报》《文艺报》上发表的学术性文章,SCI (IV区) 收录论文, ESCI收录论文	7.5
6.列入《南京大学核心期刊CSSCI目录》(扩展版)、《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北大图书馆)》、校定核心期刊(包括小语种校定核心期刊、学校学报《语言与文化论坛》《亚洲文化》)、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的期刊论文,由本校组稿并支付版面费发表的报刊类学术性文章、在《人	3

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中国教育报》《中国社会科学报》《解放军报》《文艺报》上发表的宣传介绍性文章。	
7.在国（境）外正式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的学术论文（一般须被所在国（地区）正规大学的图书馆电子期刊库收录），ISTP、ISSHP收录论文，EI（不包括EIpageone）收录的会议论文，在一般学术期刊和连续召开的有刊号的国际、国内学术会议论文集上的学术论文	2

注：SCI（科学引文索引）、SSCI（社会科学引文索引）、A&HCI（艺术与人文科学索引）、EI（工程索引）、ISSHP（社会科学及人文科学会议论文）、ISTP（科学技术会议录索引）、CSCD（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

几点说明：

1.SCI期刊分区按当年度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的划分标准认定，一级期刊及人文社科权威期刊参照浙江大学国内学术期刊名录认定。

2.论文均应发表在有正式出版刊号的印刷期刊上。国内出版的外文期刊与同名（或实质同名）的中文期刊同等对待。作者、篇名、内容基本相同的中、外文版论文只按就高原则计算一次。同一论文被多种检索系统同时收录时，按就高原则计算一次。在核心及以上期刊上发表的学术性译文（不少于3000字），按同级期刊论文重点学术工作量的50%计分。学术性书评按发表期刊级别降一级认定，中文学术性书评字数不少于3000字，外文学术性书评不少于5个版面。刊登在封底、扉页、插页、封页或作品、报道、广告、信息等非研究性栏目的书评或著作介绍等书评论文，一律不予计算。期刊中论文简报、摘要、会议报道、科技、产品信息、讲座、补白等均不作学术论文对待，在各类期刊的增刊、

特刊、专刊、专辑、网络版上发表的学术论文均不计工作量分。

3.浙江越秀外国语学院为非第一单位，第一作者为本校人员的论文，按40%计分。此条只适用于正在攻读硕士、博士学位或做博士后研究的我校全职在编教师。

4.本校在读学生（含访问学者）或联合培养的研究生为第一作者，导师为第二作者的合作论文，如果本校为第一署名单位的，则以导师为第一作者按相应业绩分计算；如果本校为第二署名单位的，则按相应业绩分的40%计算。

5.在各类报纸上发表的文章，字数不得少于1500字。3000字以下的中文论文（文摘、转载除外）、5个版面以下的外文论文和艺术类作品在期刊上发表1个版面按同级论文的50%计算，其中艺术类作品在同一期刊物上发表至多计2个版面。无法统计字数的，每个版面（B5-A4）折算1500字。

二、著作

以“浙江越秀外国语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第一著者公开出版发行的学术著作、译著、学术性辞典、教材、艺术作品集和编著。工作量计算标准如表2:

表 2-1: 学术著作

类别	分值
1.国家一级出版社出版的学术专著，学术性辞典	20
2.省级或大学出版社出版学术专著（包括古籍整理类），译著（不包括科普读物、通俗读物等非学术性译著），正式出版的个人艺术作品集	10
3.学术编著	5

表 2-2: 教材

类别	分值
1.国家级规划教材	20
2.省级重点建设教材(含新形态教材)	15
3.市级重点建设教材	10
4.其他教材	5

几点说明:

1.著作应注重学术价值,具有独到性、创新性。如已有前人相同或类似著作的情况下,学术观点或体例要有重大创新。

2.若多人合著,工作量分则由第一作者分配。合著者须实际撰写1万字以上。

3.非我校为第一单位的教材、主编非本校人员的教材,均不予认定一般工作量。立项教材出版后一次性计分。多位编者参与编写的教材,主编(项目负责人)系数一般不超过0.7。

4.学术专著、学术译著和文学译著的中文、外文字数一般应在15万以上;学术专著、学术译著和文学译著的外文字数一般按照出版行业相关规定,以每版面字数=行数(25)×列数(25)来计算字数;学术性辞典需经校级以上项目立项或受有关部门委托(需有委托合同),一般不少于100万字;正式出版的个人艺术作品集一般应在40幅以上。

5.在国家社科基金中华学术外译项目认定的出版社,或者提交资质证明材料并经校学术委员会认定的国外优质出版社出版“中译外”译著,可按照本办法的译著类成果计算工作量。专(译)

著和教材，若修订再版或更名出版的，不计算一般工作量。

6.国内和国际一级出版社，见科研处网页。

7.在国（境）外出版社出版的有正式书号的学术著作，需经相关专家鉴定后计分。

三、研究报告和优秀成果

以“浙江越秀外国语学院”为第一完成单位的研究报告和优秀成果。工作量计算标准如表3:

表3-1: 优秀成果

优秀成果类别	工作量分
1.成果入选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	100
2.国家社科基金项目以优秀等级结项	30
3.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结项免鉴定	15
4.国家社科基金《成果要报》刊登报告	10
5.教育部社科司、国际合作与交流司等专报成果	5
6.《浙江社科要报》刊登的报告，被省级机关采纳并报送省级领导参阅的报告	3
7.与相关研究单位协同合作被省级机关采纳的专题报送材料	2

表3-2: 研究报告

研究报告类别	工作量分
1.获得国家级领导人肯定性批示	30
2.被中央部委、省政府采纳或获得肯定性批示	10
3.被省级厅局、市政府采纳或获得肯定性批示	3

四、科研、教研项目

以“浙江越秀外国语学院”为第一主持单位的科研项目、教改项目，计分标准如表4:

表 4-1: 科研项目

项目名称与类别	工作量分
1.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计划项目(973项目)(到账经费≥500万元), 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项目(863项目)(到账经费≥500万元),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 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重大项目	500
2.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计划项目(973项目)一级课题(到账经费≥300万元), 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项目(863项目)一级课题(到账经费≥300万元), 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 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重点项目	200
3.经费少于300万的973、863一级课题、重大基础研究前期专项, 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青年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含艺术、教育、军事单列学科)一般项目、青年项目、后期资助项目、中华学术外译项目, 国家软科学研究计划项目, 教育部科技、人文社科研究重大项目	100
4.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主任项目, 小额资助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经费自筹), 教育部科技、人文社科研究重点项目, 省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青年基金杰出青年团队项目, 省科技计划重大项目, 省社科规划重大项目	50
5.教育部科技、人文社科研究一般项目、后期资助项目, 全国高校古籍整理直接资助重点项目, 省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科技人才培养项目, 省科技计划重点项目, 省社科规划重点项目	30
6.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招标项目的子项目、教育部科技、人文社科研究专项项目, 全国高校古籍整理资助一般项目, 省自然科学基金一般项目, 省科技计划一般项目, 省社科规划一般项目, 科技部中小企业创新基金、星火计划、火炬项目, 科技部、教育部以外其他部级科研项目	20
7.省部级自筹经费项目, 国家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项目, 市科技局科技计划项目、省社科联项目, 厅市级重大科研项目	10
8.省教育厅项目, 省部级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项目等项目, 厅市级科研项目	4
9.局级、校级科研项目	2

几点说明:

1.工作量分计算: 各级各类项目工作量立项当年计50%, 项目完成验收当年计算剩余50%工作量。逾期不结题一年以上的项目不予计算剩余工作量。

2.为鼓励本校教师与外单位联合申报国家级或省部级重大、重点项目, 凡事先在科研处办理过申报手续的联合申报项目, 给予计算工作量分, 否则不予计算。联合申报项目指在申报项目时经科研处审核同意、备案, 以浙江越秀外国语学院名义与外单位联合申报的项目, 项目级别工作量按以下情况计算:

①以企业为申报单位, 浙江越秀外国语学院为技术依托单位联合申报的国家级或省部级重大、重点项目, 项目负责人为本校教职工的立项项目工作量按以浙江越秀外国语学院分配所得, 并打入学校财务的项目经费占项目总经费比例计算, 立项工作量最高不超过同类项目的50%。

②以“浙江越秀外国语学院”为非第一承担单位的国家级或省部级重大、重点项目立项资助项目, 本校教职工的项目业绩点按到校的横向项目经费进行计算。

3.新引进人员在原单位主持的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经项目审批单位核准同意转入浙江越秀外国语学院, 其项目立项工作量按项目合同规定的研究期以年平均计算剩余工作量; 在原单位参与的各类科研项目, 均不计工作量分。

4.本校教师承担省部级及以上重大项目的子课题, 其相关程

序与要求、一般学术工作量认定等按照学校《重点学术工作量量化办法》中的相应规定执行。

5. 各类人才工程项目（包括省151人才项目、省中青年学科带头人等）不计工作量分。

表 4-2: 教学项目

类别	项目名称	工作量分			
		国家级	省级	厅市级	局级、校级
教学项目	教学改革与建设项目	100	20 (备案10)	4	2

几点说明:

1. 工作量分计算: 各级各类项目工作量立项当年计50%, 项目完成验收当年计算剩余50%工作量。逾期不结题一年以上的项目不予计算剩余工作量。

2. 校级教学成果重点培育项目, 参照校级教学项目计分。

3. 项目分值分配由负责人根据团队成员的实际贡献进行分配。

五、横向合作项目经费工作量

横向合作项目经费工作量按5分/10万元计算。经费数以学校到账经费为准, 到账后转出到合作单位的款额数不计工作量分。

六、获奖

以“浙江越秀外国语学院”为第一完成单位的各类科研、教研获奖, 给予计算工作量分。获奖人员须向科研处、教务处提供获奖公布文件原件与获奖证书原件作为证明材料。计分标准如表5:

表 5

类别	奖项名称	一等	二等	三等
科研成果奖	国家自然科学奖, 国家技术发明奖,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	2000	1000	
	全国高校人文社科优秀成果奖, 全国高校科学技术奖 (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	300	200	100
	省部级科学技术奖、省哲社优秀成果奖	200	100	50
	部委级其他科研奖, 全国著名民间奖 (王力、孙冶方、金岳霖、吴玉章、胡绳等)	60	30	15
	省社科联优秀成果奖, 市级科学技术奖、市哲社优秀成果奖	30	15	8
	省市教育科学优秀研究成果奖, 校级科研教研成果奖	5	3	1
教学成果奖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400	300	
	省级教学成果奖	200	100	
	市级教学成果奖	30	15	
	市级德育成果奖、校级教学成果奖	10	5	3
教学竞赛奖	A类全国获奖	100	50	30
	A类全省获奖、B类全国获奖	20	10	7
	B类全省获奖、C类全国获奖	6	5	4
	C类全省获奖、D类校级获奖	3	2	1
学科竞赛指导奖	参照《浙江越秀外国语学院学科竞赛管理办法》执行			
学生项目指导	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 国家级大学生创新类项目巡展		3	
	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省大学生科技创新活动计划 (新苗人才计划), 省级大学生创新类项目巡展		2	
	市级大学生科技创新项目, 指导校级优秀毕业论文		1	
	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0.5	

几点说明:

1.全国著名民间奖的认定由学术委员会审核,若未设等级的按一等奖计分。

2.获奖成果以政府文件为准。同一项成果若获得多项奖励,按获奖的最高级别予以计算。

3.各类评审委员会颁发的成果奖、学会和协会组织评审的单项论文奖均不计工作量分。经学校职能部门组织或推荐到上级部门参赛获奖的论文,参照教师教学竞赛D类校级计分。省级学会类教育成果奖参照校级教学成果奖计分。

4.本校为非第一单位的科研成果奖、教学成果奖的合作获奖的工作量:只计省部级及以上项目获奖,其中,省部级获奖个人与单位排名只计前三位,国家级获奖个人与单位排名只计前五位。根据单位与个人排名位置,按表6进行工作量计分。若单位排名分别为第三、四、五,分配系数应分别乘以表6相应值的50%、25%、10%。

表 6

合作单位	第二完成单位				
个人排名	1	2	3	4	5
分配系数	0.5	0.3	0.20	0.15	0.10

七、知识产权

以“浙江越秀外国语学院”为第一单位的我校教职工获准的专利权人、著作权人等。计分标准如表7:

表 7

奖励类别	工作量分
1.授权发明专利、被评为国家级重点新产品	15
2.被评为省级重点新产品，获动植物新品种权证书	5
3.授权实用新型设计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计算机著作权登记	2

几点说明：

1.国际专利分别以上述奖励类别分的150%计算科研工作量分。2.制定行业标准的我校教职工须提供证明等支撑材料，须有“浙江越秀外国语学院”署名。各级行业标准的科研工作量计分标准如表8：

表 8

级别	国家级	省部级	厅市级
单项计分	10	5	2

八、文艺创作

1.以“浙江越秀外国语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的本校教职员工获得文艺创作成果奖。全国性大赛奖项指的是中宣部《全国性文艺新闻出版评奖管理办法》《全国性文艺评奖改革方案》中所设的全国性文艺新闻出版奖项。省级创作成果奖是指由省级人民政府或由省委宣传部批准设立、由省级专业协会主办的重要奖项。市级创作成果奖是指由地市级人民政府或由市委宣传部批准设立、由地市级专业协会主办的重要奖项。

2.文艺创作成果工作量：以“浙江越秀外国语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的艺术类重要创作成果工作量按表9计算。获奖成果不设一、二、三等奖等级的奖项，均按照其他同级别奖项一等奖计分，

特殊情况请专家认定。

表 9

成果获奖类别	一等	二等	三等
1.全国性创作成果奖项	60	30	15
2.省级创作成果奖项	30	15	8
3.市级创作成果奖项	15	10	5

3.举办个展工作量：以“浙江越秀外国语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的我校教职工举办个展工作量的计分标准如表10。个人独奏音乐会等其他艺术类参照此标准执行。

表 10

类别	工作量分
1.国家文化部或同等级国家机构主办的个展	15
2.全国美协等专业协会主办的个展	10
3.省美协等专业协会或省文化厅等主办的个展	5
4.市美协等专业协会或市文化局等主办的个展	3

4.馆藏作品工作量：以“浙江越秀外国语学院”为署名单位的我校教职工馆藏作品工作量的计分标准如表11（按每幅）：

表 11

类别	工作量分
1.国家级美术馆、博物馆收藏	15
2.省级美术馆、博物馆收藏	8
3.市级美术馆、博物馆收藏	2

5.发表的艺术作品工作量：以“浙江越秀外国语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的我校教职工正式出版且在20页以上的个人艺术作品

集，按每页0.1分计工作量。两点说明：①拍卖作品、商业广告或其他有偿性的艺术与设计作品，不计工作量。②参加国外作品展出的艺术类作品，视具体情况参照国内展览计工作量。

6.艺术（音、美、书法类）创作只计个人成果，集体项目不计分。

九、科研成果技术转让工作量

科研成果推广工作量以技术转让合同金额，且浙江越秀外国语学院是技术转让方（转让费进学校财务）为依据计算，以5分/10万元计算工作量，同时转让费以学校与个人各50%比例分配。

十、团队建设

以“浙江越秀外国语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的团队建设成效，计分标准如表12:

表12

类别	项目	国家级	省级	市级	校级
教学建设	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基地	200	省级: 50	20	5
	重点专业（一流、特色）	200	省级: 50（备案类30分）	20	10
	教学实验室（实习基地）建设	150	省级: 50（备案类30分）	20	5
	课程建设（一流、课程思政）	100	省级: 20（备案类10分）	10	4
	教学团队	150	省级: 50（备案类30分）	15	5
	基层教学组织（虚拟教研室）	100	省级: 20（备案类10分）	8	3
学科建设	一流（重点）学科	/	A类200; B类80	40	10
	重点实验室、重点文化创新团队、科技创新平台、人文社科研究基地、协同创新中心、新型智库	/	部委级: 200（备案: 60） 省级: 150（备案: 40）	30	5

科技创新团队	/	省部级: 100		
高校创新团队、人文交流基地	/	70	20	5

几点说明:

1. 团队建设如果有明确建设周期的,从批准之年起按建设周期年限分年度计分。如果没有明确建设周期的,则在批准之年一次性计分。

2. 团队业绩由负责人根据参与建设的团队成员的实际贡献提出计分分配方案,其中,课程建设负责人系数一般不超过70%,其他项目负责人的分值不超过30%。

3. 教学建设项目、学科建设项目,按实际参与建设人数核算。

4. 如果是以课题立项作为资助形式的团队建设项目,则在团队或课题项目中只能计算其中之一的业绩,即:如果计算了课题项目业绩,就不再计算团队建设业绩。

5. 我校与其他单位签订协议合作申报的、“浙江越秀外国语学院”为非第一单位的团队建设业绩,必须有相应经费进入我校或我校能享有相应学术资源,才能纳入本办法予以计分。计分方法可按照下列两种:

方法一:如果是以相应经费进入我校的,则按进入经费占项目总经费的比例计算相应业绩分。

方法二:如果是按协议内容我校能享有相应学术资源的,则排名在前三的省部级团队建设项目、排名在前五位的国家级团队建设可以计分,计分最高不超过总分的15%。

十一、其他说明

1.一般学术工作量按年度结算，由各学院、部门组织核算后，报科研处、教务处审核。未按时申报的，超过两年作自动放弃处理。

2.新引进人员，在引进一年期内其发表论文的署名单位不作要求。

3.本校为第一署名单位、除团队建设外的成果涉及多人合作，工作量按照下列两种方法分配：

方法一：由负责人根据合作者实际工作情况提出工作量分配方案决定。其中，科研类成果负责人的系数最高不超过0.8；教学类成果负责人的系数最高不超过0.7。

工作量分配方案由项目负责人（或通讯作者）所在单位在规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送科研处、教务处备案，未能在规定期限内送交分配方案，则由科研处、教务处按方法二（表13）计算合作者工作量。未经科研处、教务处审核同意、备案的项目，不计工作量分。

方法二：学校根据表13的系数分配合作者的工作量：

表13

人数	2		3			4				5				
排序	1	2	1	2	3	1	2	3	4	1	2	3	4	5
分配系数	0.7	0.3	0.6	0.3	0.1	0.6	0.2	0.1	0.1	0.6	0.20	0.10	0.05	0.05

十二、本办法由科研处、教务处、人事处教师发展中心负责解释。

对认定工作中出现争议的项目，或者本办法没有列举的学术业绩，可由项目负责人向相应职能部门申请，职能部门根据本办法精神进行审核，必要时由科研处组织相关职能部门评议，最后提交学校党政联席会议审定。

十三、本办法经校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原《浙江越秀外国语学院一般科研工作量计算办法》（浙越外发〔2022〕42号）同时废止；此前相关规定中与此办法相冲突的，以此办法为准。